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忠明先生、谢武一先生、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及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

及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黄继佳先生、周佩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董事会结合市场薪酬水平拟定的，并综合考虑了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规模及实际工作量等相关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佩琴、黄继佳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佩琴

黄继佳

年 月 日